附件4

**考生防疫须知**

一、考生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

1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的（允许间隔2-3分钟再予测温一次）可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。

2.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，应提供７天内１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可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。

二、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可委托他人参加资格复审

1.浙江“健康码”为绿码，但有发热（37.3℃及以上）等症状的考生，可委托他人参加资格复审。

2.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浙江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，可委托他人参加资格复审。

3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医学观察期未满的人员，可委托他人参加资格复审。

4.考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可委托他人参加资格复审。

5.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可委托他人参加资格复审。

三、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复审

1.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复审。

2.拒不出示健康码、拒不配合测温的，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复审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提前申领好浙江“健康码”。

2.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3.提前做好出行安排，准时参加资格复审。

4.在入场时，提前打开手机上的浙江“健康码”，并全程佩戴好口罩。